

# 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第 4 條  
及《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  
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  
定標準》

第 7 條，第 15 條  
及《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  
辦法》

第 5 條

第 15 條

第 15 條

第 9 條  
及《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  
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  
品質保證辦法》第 10 條

第 6 條

第 18 條  
第 7 條第 3 項第 2 款

結果報告：第 11 條  
變更：第 13 條

評鑑：《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評鑑辦法》

第 17 條  
第 19 條

【第 3 條第 1 項前段】本條  
例所稱學校行態實驗教育，  
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  
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  
實踐（後略）。

【第 14 條第 1 項 2 款第 2  
目】自專科班階段至碩士班  
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500 人。但僅單獨辦理專科  
班階段或碩士班階段者，其  
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  
160 人；僅單獨辦理學士班  
階段，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  
過 320 人。

1.申請設立：非營利私人或辦學績優之學校法人  
2.申請改制：限辦學績優之學校法人

學年度開始 **1 年前** 教育部接受申請人提出申請  
繳交實驗教育計畫（設校計畫或改制計畫得併同提出申請）

教育部初步檢核文件要項是否齊全

教育部召開實驗教育審議會

審議結果

不通過 → 發文通知不予許可

通過 → 是否已提交設校計畫或改制計畫

已提交並審議通過

學年度開始 **6 個月前**  
繳交設校計畫或改制計畫

召開實驗教育審議會

審議結果

不通過 → 發文通知不予許可

實驗教育計畫及實驗規範經教育部核定  
應於 **3 年內** 完成改制、籌設及立案

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實驗教育計畫開始進行（含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期程=專科以上階段：4 年至 12 年

結果報告：  
計畫結束 **6 個月前**，計畫  
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至  
教育部，教育部須送審議  
會審議。同時得提出  
續辦之申請。

評鑑協調會  
教育部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每 4 年辦理評鑑一次；第 1 次  
評鑑應於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滿 2 年 6 個月之次日起算 6 個月  
內完成。並應於評鑑 1 年前，辦理評鑑協調會。

自我評鑑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應於評鑑 6 個月前繳交。

組成評鑑小組  
教育部邀集審議委員及實驗教育學者、專  
家 5-7 人組成評鑑小組。

評鑑與評鑑報告書  
評鑑小組應就計畫主持人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  
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評鑑後作成評鑑報告書。

實驗教育計畫  
變更：  
計畫主持人應於學  
年度開始 **6 個月前**，報  
教育部送審議會通過  
後，由教育部  
同意變更。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

審議結果

待改善/未通過 →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四、停止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

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續辦之參考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結案或續辦

# 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程：公立實驗教育學校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第 23 條

公立學校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提出申請

【第 3 條第 1 項前段】本條例所稱學校行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後略）。

【第 14 條第 1 項 2 款第 2 目】自專科班階段至碩士班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500 人。但僅單獨辦理專科班階段或碩士班階段者，其學生總人數，分別不得超過 160 人；僅單獨辦理學士班階段，其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320 人。

第 7 條  
及《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

學年度開始一年前教育部接受申請者提出申請  
繳交實驗教育計畫

教育部初步檢核文件要項是否齊全

第 5 條

教育部召開實驗教育審議會

審議結果  
不通過 → 發文通知不予許可  
通過 →

第 9 條

實驗教育計畫及實驗規範經教育部核定

第 6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18 條  
第 7 條第 3 項第 2 款

實驗教育計畫開始進行（含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期程=專科以上階段：4 年至 12 年

結果報告：第 11 條  
變更：第 13 條

結果報告：  
計畫結束 6 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至主管機關，主管機關須送審議會審議。同時得提出續辦之申請。

評鑑：《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評鑑協調說明會：  
各該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每三年辦理評鑑一次；第一次評鑑應於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滿二年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各該主管機關應於評鑑 1 年前，辦理評鑑協調說明會。

自我評鑑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應於評鑑 6 個月前繳交。

組成評鑑小組  
主管機關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

評鑑與評鑑報告書  
評鑑小組應就計畫主持人提出之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評鑑後作成評鑑報告書。

實驗教育計畫變更：  
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教育計畫之實施、變更、廢止、恢復、原辦、續辦、調整、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第 19 條

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

審議結果  
優良或良 →  
辦理不善 →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四、停止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

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  
作為續辦之參考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結案或續辦